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80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洪乙彥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
被告 賴純真

訴訟代理人 張泓

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

訴訟代理人 許永田

楊文賓

被告 紀大吉

陳卓麗姿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鈞雄

被告 賴楊寶枝

曾鴻三

張仲男

林崇億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之0

楊麗玲

楊惠僅

汪素勤

張賢澤

張銘澤

張耀澤

張建彥

廖林美惻

紀肇其

楊惠玫

王茂全

王秀冷

大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陳麗娟

黃女珍

張茂生

謝秀霞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6

張元信

0000000000000000

張元錦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所
為之判決，應依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林崇德」記載，及事實及理由
欄中關於「林崇德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崇億」及「林崇
億」，附表：編號3共有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應有部分比例
「1/36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2/36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
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建分